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魏锋先生、石甘德先生、徐亚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股东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魏锋先生、宫兴华先生、石甘德先生、徐亚丽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因任期届满，石甘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石甘德先生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宫兴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5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3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王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263,275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魏锋先生、石甘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徐亚丽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及致歉声明》，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石甘德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魏锋先生以及徐亚丽女士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郑康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1.35	517,505	0.07%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8日	11.75	150,000	0.02%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9日	11.83	44,200	0.01%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11.82	105,800	0.01%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	11.99	100,000	0.01%
	合计	-	-	917,505	0.13%
魏锋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1.34	497,500	0.07%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9日	11.78	431,600	0.06%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11.82	285,800	0.0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	11.91	300,000	0.04%
	合计	-	-	1,514,900	0.21%
王长春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2日	11.36	668,775	0.09%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13日	11.4	22,700	0.003%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8日	12.44	571,800	0.08%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8日	11.75	300,000	0.0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9日	11.8	465,700	0.06%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11.81	452,200	0.06%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	11.92	818,750	0.11%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4日	12.09	1,680,000	0.23%
	合计	-	-	4,979,925	0.68%
徐亚丽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11.82	203,700	0.03%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	11.97	313,095	0.04%
	合计	-	-	516,795	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7,882,344	14.75%	102,902,419	1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70,586	3.69%	22,509,267	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911,758	11.06%	80,393,152	10.99%
郑康	合计持有股份	9,811,273	1.34%	8,893,768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8,160	0.33%	1,923,442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63,113	1.01%	6,970,326	0.95%
魏锋	合计持有股份	8,251,871	1.13%	6,736,971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2,968	0.28%	921,193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8,903	0.85%	5,815,778	0.80%
石甘德	合计持有股份	3,884,933	0.53%	3,884,933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233	0.13%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3,700	0.40%	3,884,933	0.53%
徐亚丽	合计持有股份	2,082,581	0.28%	1,565,786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645	0.07%	3,85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936	0.21%	1,561,936	0.21%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徐亚丽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因其本人操作失误，导致其实际减持公司股份516,795股，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16,795股。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除上述徐亚丽女士因误操作导致实际减持数量超过计划减持数量以外，本次减持计划其他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

三、本次违规减持情况的致歉与处理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徐亚丽女士立即向公司进行了报告，并进行了深刻的检讨，认识到了违规减持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操作失误导致的超额减持可能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向公司的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并承诺今后将严格管理股票账户，谨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经公司核实，徐亚丽女士超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公司要求徐亚丽女士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格履行作为公司高管的义务。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徐亚丽女士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则，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王长春先生、郑康先生、魏锋先生、石甘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徐亚丽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查及致歉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